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及园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园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园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依据市监察委员会授权,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班子成员,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

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受理监察对象不服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对有关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接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八）完成市纪委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部门预算是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室内设机构 2 个，包括：信访综合科、纪检监察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596.31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31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596.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5 万元，公用经费 13.9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7.3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47.36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77.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人员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96.31万元，比2025年增加7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6.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后，共计596.31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6.31万元，比2025年增加77.2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535万元，公用经费13.95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47.36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96.3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77.2万元，增长14.87%。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96.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2.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5.14万元，增长16.3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1万元，增长7.31%。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万元，

增长 9.57%。

4、住房保障支出（类）8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05 万元，增长 10%。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96.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35 万元，公用经费 13.9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2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或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为零的仍

需说明原因。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0。比2025年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纪检监察室工作业务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纪检监察室工作业务经费是高新区纪检监察室按照市纪委监委要求，区党工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安排，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所开展的监督工作、案件审查调查、廉政文化宣传建设中发生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高新区2026年纪检监察部门培训、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案件审查调查，以及留置案件看护费用、评估审计费用、差旅费等工作业务费用。

2、立项依据

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纪检监察室的三定方案等。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室。

4、实施方案

(1) 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区党工委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2) 实施步骤和计划：

主要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在强化政治监督上见行见效，更好服务保障中心任务；二是聚焦纪律建设，在严管监督鼓励作为上见行见效，强化制度约束、有效正本清源；三是聚焦系统治理，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上见行见效，推动清正风气更加充盈；四是深化集中整治，在推动群众可感可及上见行见效，办好更多好事实事，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强化贯通协调，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上见行见效，推动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六是强化自身建设，在提升质量建强队伍上见行见效，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

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在开展工作中，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工作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有序。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3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1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个，预算金额 47.36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6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